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药业分公司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转让药业分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进展情况如下：

一、药业分公司机器设备资产挂牌交易

2025年4月8日，药业分公司机器设备资产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评估值1,183.51万元（不含增值税）为底价挂牌交易，挂牌日期截至2025年5月7日，在规定期限内无意向购买方摘牌。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药业分公司机器设备资产底价降至评估价的90%，以1,065.16万元再次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挂牌日期自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6月9日。

二、药业分公司外围道路及绿化用地收储

截至公告发布日，公司已与大庆高新区运行保障中心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相关事项如下：

（一）购买方（受让方）及出售方（出让方）

受让方：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运行保障中心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出让方：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资产出售方与购买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资产出售及转让金额

1、本次拟收储的土地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建设路以北，建设新街以东，科技路以南，黑龙江汇丰乳品有限公司以西区域之间，面积16454.10m²，土地登记证书编号：黑2018大庆市不动产权第0104877号、宗地代码230603010035GB00011。拟收储土地界址准确、权属明晰，与周边单位或个人无任何土地权属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第三方权利，资产权属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依据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上述地块土地补偿费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叁万叁仟捌佰元整（小写383.38万元）。

（三）甲方于合同生效之日后将收购补偿费支付给乙方，2025年12月30日前一次性支付完毕。乙方收到补偿费后，将公司项目地块勘测定界图涉及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交给甲方，配合甲方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手续，并将土地交付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后二年内，如甲方未支付全部土地补偿费，本合同自动解除。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出售、转让资产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